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内贸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　上海市**

甲方（买方）：上海市同仁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仙霞路 1111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号 3 号楼 1701 室（实际楼层 14 楼）**

按照上级保密组织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医院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履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对准型双光子灰度光刻系统	Quantum X align	Nanoscribe	德国	1	套	8,100,000.00 元	8,100,000.00 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RMB)**						**合计：**8,100,000.00 元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 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100000 元。

4.2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 7290000 元。

4.3 尾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810000 元。

4.4 为了保障售后服务能够正常落实，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货款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共计 405000 元。该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后 1 年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4.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10542503453XC

地址、电话:上海市仙霞路 1111 号，　021-5203999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天山路支行 100124692902641193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 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MADDF8E13Q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号 3 号楼 1701 室（实际楼层 14 楼）、021-626088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西路支行、445586579952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6 年 1 月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质量保证不包括货物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例如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断电或电涌，货物储存不当，不按照使用要求操作等。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 /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 次。

6.5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第 87 号令以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30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三__份，以中文为准，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11.特别约定 如于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对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上海市同仁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1.26

乙方：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九州丰泽

配置清单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1	对准型双光子灰度光刻系统主机	Quantum X align
2	小特征打印套件	QXSF
3	中特征打印套件	QXMF
4	大特征打印套件	QXLF
5	超大特征打印套件	QXXLF

九州半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我单位自愿遵守以下诚信廉政承诺条款：

一、 我单位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取消已签署的购销协议，并且三年内丧失参与医院的任何采购与招标项目的资格。

二、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医生）赠送礼品和回扣。一经查实，取消已签署的购销协议，永久丧失参与医院的任何采购与招标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本《承诺书》由医院保存，供应商盖章生效。

供应商：上海中新晶科仪器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联网安全合规承诺书

上海市同仁医院：

本司作为贵单位医疗设备供应商/运维服务商，现就相关**新进**医疗设备联网安全合规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本司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凡向贵单位供应的具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台/套，其中胶片打印机等输出类设备[/]台/套、影像类设备[/]台/套、生命支持与监护类设备[/]台/套、检验类设备[/]台/套、手术类设备[/]台/套、其它[/]台/套，**在交付时均不安装或内置任何违规无线发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Wi-Fi、蓝牙、4G/5G、物联网卡、远程网关等具有主动联网功能的无线模块）。**设备交付前，本单位配合贵单位设备管理部门、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等共行逐台核查，确认设备不含违规无线发射模块后，方可接入贵单位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运维过程中，不擅自加装任何无线发射功能模块。**因设备升级、软件更新或维修维护等确需涉及无线通信功能的，事先向贵单位设备管理部门、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等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责任承担

若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加装或隐瞒设备内置无线发射模块，导致贵单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引发法律纠纷的，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并接受贵单位依合同约定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

三、附则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贵单位与本司各执贰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如本单位发生名称变更、重组等主体变更情形的，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承担本承诺书项下全部义务。

供应商/厂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曾祝齐

联系电话：1892668103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影像类设备主要包括 CT、MRI、超声诊断仪等大型影像诊断设备；输出类设备主要包括医用胶片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标签打印机等各类打印输出设备；生命支持与监护类设备主要包括床旁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液泵等；检验类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血球分析仪等实验室及床旁诊断设备；手术类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胃肠镜、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等。

九州半